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2009-010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5月11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2日（周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项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内审计

机构的议案；（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见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09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

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赵晓玲、何俊华

联系电话：0531-89260047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授权日期：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传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关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涂传发、欧阳 ■、肖汉山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兴宁市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和兴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5月23日在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811000060]，注册资本为290万元。

2001年5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批件，公司名称为“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制造、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散剂、大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我公司和国资局分别持有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88.30%和11.70%股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268.55万元，总负债2619.73万元，净资产为364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79%，主营业务收入3148.29万元，净利润210.82万元。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业始终未能有大的发展，近年来均处于微利状态（见附表），未能实现公司预期目标；特别是GMP异地改造以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改造，大幅增加了投入成本，但均未能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反而降低了公司的获利能力。目前，兴宁市中联佳投资有限公司有意欲购买公司所持上述股份。鉴于此，为有利于公司主业调整和盘活资产，同意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2578.48万股（占总股本的88.30%），转让价格以不低于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公司拥有的净资产50,714,900.00元为基准，并授权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组织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让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2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1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34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0股的64.97%。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报告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09年度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确定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的343,0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教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的343,0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为0股，弃权股为0股。

上述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09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C013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崔军、陈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星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会议提案；

（四）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分红实施办法

1、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

缘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

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

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

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10-88363718

传真：010-88363718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五层

邮编：100036

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12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股权登记日

2009年5月15日

三、除权（息）日

2009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4月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09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派分对象

截止2009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2、除权（息）日：2009年5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

于2009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5